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664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葉庭歡

羅盛德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朱昱恆律師

被告 楊竣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7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2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7,323元，扣除折舊後必要維修費用為27,710元，是僅此部分請求合理，應予准許，其餘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
0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5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0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
08 書記官 辛旻熹

09 附錄：

1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1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1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